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萧人社〔2023〕15号

杭州市萧山区第三轮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  
“5213”项目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为推进萧山区第三轮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5213”项目扶持办法的实施,科学公正地扶持人才项目,根据《关于印发〈萧山区第三轮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5213”项目扶持的办法〉的通知》(萧人才办〔2022〕4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明确申报条件

“5213”项目引进人才(团队)在“萧人才办〔2022〕4号”文件所列“对象条件”的基础上,申报人原则上每年在萧工作6个月及

以上;申报时如已成立企业,原则上应在萧成立(或引进)3年内。

## 二、规范扶持流程

“5213”项目按卓越类、领航类、新锐类和雏鹰类给予扶持。项目快速启动资金为总扶持资金的10%,作为研发费用开支,由企业所在镇街(平台)一次性拨付。其余项目扶持资金根据审计后的项目研发投入的50%补助(详见附件1),房租补贴、贷款贴息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80%补助,且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扶持资金的30%和10%。具体流程如下:

### 1.提出资金申请

人才项目在符合基本条件和正常运营的基础上,提出资金申请。

### 2.组织审计和考核

区人力社保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研发投入审计和项目考核工作(详见附件2),在考核中设立“直通车”机制(详见附件3),并出具报告和确定扶持额度。

### 3.属地审核

通过审计和考核的人才企业提交《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4)、审计报告和项目进展情况给所在镇街(平台),所在镇街(平台)审核后提交区人力社保局。

### 4.拨付资金

区人力社保局提出资金拨付方案,报区委人才办审定后,会同区财政局发文拨付资金。项目扶持资金(不含快速启动资金)由

区级部门和镇街(平台)按 1:1 承担。

### **三、实施项目考核**

#### **1.项目考核内容**

项目考核内容为团队建设、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效益等四方面,同时设附加分。考核期为项目签约至首次资金审计之间(或前一次资金审计至本次资金审计之间)。扶持期满或补助资金拨付完成后,项目考核自动终止。

#### **2.“直通车”机制**

建立“直通车”机制,考核期内企业在团队建设、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效益和机构融资等其中两个方面取得较大进展的项目认定为“直通车”项目(详见附件 3)。

#### **3.考核结果应用**

“直通车”项目和考核优秀、良好的项目,当期可享受最高 30%的总扶持资金补助;考核合格的项目,当期可享受最高 20%的总扶持资金补助;考核不合格的项目,考核当期停止享受扶持资金。连续两次项目考核结果为不通过项目,则终止对该项目进行扶持。同时结合“5213”项目的考核情况,适时对镇街(平台)给予奖励。

### **四、加强监督管理**

#### **1.规范财务制度**

项目所涉及的研发费用,需要项目企业根据研发过程中实际产生费用进行专项核算。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

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如不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不予补助。

## 2.加强监管力度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存在项目停滞等情况的企业，停止扶持资金拨付，待企业重新符合相关条件后才可恢复申请。对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项目，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公众健康、严重欠薪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的项目，不享受政策补助并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其他

1.当研发费用、房租补贴和贷款贴息同时申请时，优先补助房租补贴和贷款贴息。房租补贴单价不超过每天 1.6 元/平方米，贷款贴息标准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再评审扶持和人才成长扶持不含快速启动资金，为研发费用、房租补贴和贷款贴息补助，补助比例、扶持流程和考核方式不变。

3.每次申请的项目补助资金比例一般为总扶持资金的 20% 及以上，不超过项目考核结果规定的比例上限。最后一次拨付时剩余资金不足 20%，可根据实际额度予以拨付。

4.自与我区签署扶持协议之日起计算，项目资金申请须在 5 年内完成，项目最后一期资金拨付不能超过签署扶持协议之日起 6 年。

5.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1 月 1 日起签约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萧山区第三轮“5213”项目研发费用补助范围  
2. 萧山区第三轮“5213”项目考核表  
3. 萧山区第三轮“5213”项目“直通车”机制审核表  
4. 萧山区“5213”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 附件 1

# 萧山区第三轮“5213”项目研发费用补助范围

项目研发补助范围为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包括项目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营维护、维修等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等费用不能超过当期自主研发费用的 50%);

2.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材料费用不能超过当期自主研发费用的 20%);

3.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研发人员需大专以上学历或获得中级以上职称;

4.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5.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检验费等;

6.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

费、代理费等费用；

7.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或与外单位合作开发支付的费用,按照实际支出的 50%计入享受补助的研发费用基数。在每个资金补助期间享受补助的委托外单位研发或合作研发的费用不超过当期自主研发费用的 50%；

8.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自主研发费用的 10%。

## 附件 2

## 萧山区第三轮“5213”项目考核表

申报人姓名：

企业名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1	团队建设	考核期内项目月均缴纳社保或纳税人员数量。	30 分		
2	研发投入	考核期内项目月均研发投入。	30 分		
3	固定资产投资	考核期内项目月均固定资产投资。	10 分		
4	企业效益	考核期内项目月均主营业务收入或税收收入。	30 分		
5	附加分	人才认定	对考核期认定的杭州市人才分类认定或国家、省市级海外引才计划等,分别给予加分。	5 分	
		项目认定	对考核期认定的省鲲鹏、尖兵(领雁)计划项目,国家(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市研发中心、国高新,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分别给予加分。	5 分	
		知识产权	对考核期在国内开展创新药 II 期、I 期临床试验,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创新型三类、二类医疗器械项目;公司(个人)获授权的专利,分别给予加分。	5 分	
		融资和其他	企业自签约起获得机构或上市公司融资累计 1000 万及以上的,分别给予加分;获得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加分。以上两项就高不重复。	5 分	
总分		120	总得分		

### 附件 3

## 萧山区第三轮“5213”项目“直通车”机制审核表

申报人姓名：

企业名称：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符合性
1	团队建设	项目月均缴纳社保或纳税人员在一定数量基础上,考核期内新增 50%及以上,或总人数达到相应数量。	
2	研发投入	项目月均一定研发投入基础上,考核期内新增 50%及以上,或累计研发投入达到一定数量。	
3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月均一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上,考核期内新增 50%及以上,或累计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数量。	
4	企业效益	项目月均主营业务收入或税收收入基础上,考核期内新增 50%及以上,或累计收入达到一定数量。	
5	机构融资	项目一定融资基础上,考核期内新增 50%及以上,或累计融资额达到一定数量。	
6	IPO 上市	项目签约后取得 IPO 上市。	

说明:萧山区“5213”项目“直通车”机制的审核条件为以上 6 个指标中符合 2 个或以上。

附件 4

## 萧山区“5213”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人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申报人实收资本 (万元)	
已投入资金		购置设备总价 (万元)	
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办公室面积		实验室及厂房 面积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已取得成果:已取得发明专利___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___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___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和邮箱地址	
“5213”项目 扶持资金	应扶持资金(万元)	已拨付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金额(万元)
“5213”项目 申报人承诺	上述填列的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所在镇街平台意见:          (盖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内容需确保真实有效,并由项目申报人确认和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